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88號

原　　告　梁錦文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蔡明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號為110 年度司促字第10300 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6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6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國榮